

# 安化县人民政府公报

ANHUA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

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8日

第2期

## 目 录

安政办发(2025)9号 .....	2
关于印发《安化县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
安政通(2025)1号 .....	8
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的通告	

### 编辑委员会

主任：王进军  
委员：邓继志 刘龙军  
谭吉良 唐永华  
黄志刚 熊建君  
刘选明 王正义  
陈直良 夏自然  
谢 波 肖平安  
黄必纯 李昊智  
阙鹏飞 熊学军

责任编辑：王 毅 廖金辉

编辑出版：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地 址：安化县东坪镇迎春路  
县党政机关大院

电 话：0737-7224411

传 真：0737-7223612

邮 编：413500

AHDR-2025-01004

**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  
**关于印发《安化县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**  
**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安政办发〔2025〕9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有关局办、直属机构，有关垂直管理单位：

《安化县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安化县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

为全面提升我县秸秆综合利用水平，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》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湖南省关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的若干措施（2025—2027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5〕19号）和《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益阳市2025年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益政办发〔2025〕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到2025年底，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%、离田率达35%；建立健全“企业+收储运中心+专业合作社+收储点+农户”的收储利用机制，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“安化模式”。

## 二、利用方式

结合不同作物特性和区域实际，推行“分类施策、多元利用”模式。主要采取以下几种秸秆利用方式：

1. 早稻秸秆。由农户自主粉碎还田、灌水翻耕。

2. 中、晚稻秸秆。以低茬收割粉碎还田（低茬收割留茬高度在15厘米以内）和打捆离田利用为主，稻虾（鱼）共作全量还田、深翻耕、绿肥等利用为辅。

3. 油菜秸秆。以粉碎还田为主，转运

收集为辅。对房前屋后、沟港河堤等不便机收区域的秸秆，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转运至秸秆“五化”利用主体。

4. 其他农作物秸秆。玉米、大豆、花生、棉花等其他农作物秸秆，采取粉碎还田与饲料化（玉米青贮加工）、能源化（压块燃料、打捆直燃）、肥料化（制作有机肥）、基料化（种植食用菌）、原料化等多元化利用相结合的模式，实现资源高效转化。

## 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摸清工作底数，建立电子化台账。以村为单位，对早中晚水稻、油菜和其他作物的种植、还田和离田面积（到户）、收储网点建设、产业化服务主体、秸秆还田离田农机具、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摸底调查；以乡镇（含县城南区事务中心，下同）为单位，建立电子化台账。

（二）完善收储体系，夯实资源化基础。在现有秸秆收储运体系基础上，鼓励农机、种植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拓展秸秆收储功能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、房屋使用权入股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。拟新建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乡镇收储中心2个、300平方米及以上的收储网点5个。对不具备收储网点建设条件的村，鼓励其根据生产实际设置临时堆放转运点。

(三) 加强农机配套, 提升机械化水平。加大农机购置和作业补贴力度, 拟新购置自走式秸秆打捆机 9 台、牵引式打捆机等离田设备 55 台; 依托专利技术, 拟生产 5 台装挂式打捆装置进行应用试验; 支持农机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、离田作业; 重点推进中、晚稻低茬收割粉碎还田 2.2 万亩、打捆离田 13.1 万亩。

(四) 培育市场主体, 构建产业化格局。依托水稻、油菜主产区优势建立项目库, 拟支持培育年利用 1 万吨(含)以上的秸秆综合利用主体 2 个、0.1 万吨(含)以上的 5 个(含)以上; 拟新建(改扩建)秸秆饲料化加工生产线 1 条、能源化加工生产线 2 条、肥料化利用加工生产线 1 条、基料化利用加工生产线 1 条。

(五) 创新利用路径, 实现高值化发展。构建以肥料化利用为主导, 饲料化利用和能源化利用为辅助, 基料化利用和原料化利用协同发展的多元高值化利用格局。加快推进秸秆生产生物有机肥、商品有机肥、生物炭基肥利用; 开展秸秆饲料营养价值提升技术攻关, 建设区域性秸秆饲料产业集群; 鼓励秸秆生物质发电企业加快技术升级改造, 支持发展以秸秆、畜禽养殖废弃物等为原料的肥料工程项目; 支持生产食用菌、黄精育苗基质、育秧基质等基料化利用, 推广菌菇生产、集约化育苗、无土栽培、改良土壤等技术; 发展

壮大草艺、建材等产业, 推动秸秆替塑、替木, 实现秸秆多途径增值。对接“碳汇”“耕地保护”“防沙固沙”等国家战略需求, 拓展秸秆高值化利用路径。建成 1 个 500 亩(含)以上、3 个 300 亩(含)以上、20 个 100 亩(含)以上的水稻秸秆还田培肥展示区。

#### 四、扶持政策

(一) 支持还田离田作业。鼓励对秸秆采取低茬收割打捆离田方式开展还田离田作业。其中, 对秸秆(不含早稻)采取收割打捆离田方式的, 每亩补贴 18 元; 对中、晚稻秸秆采取低茬收割粉碎还田方式的, 每亩补贴 35 元。补贴面积以北斗数据和现场核实为准。

(二) 支持设备购置与转化应用。提升打捆装置专利技术转化应用水平。对新购置秸秆还田、离田相关设备给予适当补贴, 其中自走式打捆机购置补贴(含国补、市补和县级补贴)累计不超过购置金额的 50%, 且单台最高补贴不超过 6 万元。

(三) 支持收储体系建设。鼓励各乡镇和村加大对废弃、闲置场地的利用, 依托农机合作社、种植大户、养殖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秸秆收储中心和网点。鼓励各乡镇、村合理增设秸秆收储中心和网点, 并对新建(或改扩建)乡镇收储中心、网点仓储仓库和新购置地磅、叉车等自行配套设备的给予适当补贴(详见附件 1)。相关设施设备建成并经验收合格后, 要立

刻投入使用,确保“应收尽收,就近供应”;已享受政策补贴的,五年内不得出租、出售或转为非农用途,否则将依法依规收回补贴资金。

(四)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建设。拟新建(或改扩建)秸秆利用饲料化生产线1条、能源化生产线2条、肥料化生产线1条、基料化生产线1条。鼓励市场主体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厂房和购置生产设备。对县域内秸秆年综合利用量400吨(含)以上的主体按20元每吨给予补贴,其中1万吨(含)以上的不超过30万元、0.5万(含)-1万吨的不超过15万元、0.1万(含)-0.5万吨的不超过8万元。

(五)支持技术展示区创建。建设500亩(含)以上展示区1个、300亩(含)

以上展示区3个、100亩(含)以上展示区20个,并分别补贴建设单位5万、3万和2万元。

### 五、保障措施

各乡镇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、细化工作举措,高效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;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,加大资金监管力度,强化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,切实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1年。

- 附件:1.安化县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收储中心和网点建设要求及补贴标准  
2.安化县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“一乡一策”量化摸底表

## 附件 1

## 安化县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收储中心和网点建设 要求及补贴标准

序号	内 容	建设要求及说明
一、乡镇收储中心建设要求及补贴标准		
1	仓储仓库	<b>要求：</b> 仓储仓库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，为 H 型钢、C 型钢、工字钢架结构，层高不低于 6.5 米，地面硬化厚度不小于 20 厘米。 <b>补贴标准：</b> 按实际建设面积 120 元每平方米予以补贴，单个补贴最高不超过 12 万元。
2	设施设备	<b>要求：</b> 配置 2 台自走式秸秆打捆机（含北斗，补贴标准见正文）、1 套标识标牌及消防安全设施。根据需求自行配套地磅、运输车、叉车等秸秆转运收储设施设备。 <b>补贴标准：</b> 地磅、叉车按购置补贴（含国补）不超过购置金额的 50% 予以补贴，单个中心补贴（不含打捆机补贴）最高不超过 4 万元。
3	秸秆离田作业	<b>要求：</b> 完成秸秆离田任务面积 2000 亩（含）以上。 <b>补贴标准：</b> 18 元每亩。
二、网点建设要求及补贴标准		
1	仓储仓库	<b>要求：</b> 仓储仓库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，轻钢结构，层高不低于 6.5 米，地面硬化厚度不小于 20 厘米。 <b>补贴标准：</b> 按实际建设面积 100 元每平方米予以补贴，单个补贴最高不超过 8 万元。
2	设施设备	<b>要求：</b> 配置 1 台自走式秸秆打捆机（含北斗，补贴标准见正文）、1 套标识标牌及消防安全设施。根据需求自行配套地磅、运输车、叉车等秸秆转运收储设施设备。 <b>补贴标准：</b> 地磅、叉车按购置补贴（含国补）不超过购置金额的 50% 予以补贴，单个网点补贴（不含打捆机补贴）最高不超过 2 万元。
3	秸秆离田作业	<b>要求：</b> 完成秸秆离田任务面积 1000 亩（含）以上。 <b>补贴标准：</b> 18 元每亩。

## 附件 2

安化县 xxx 镇（乡）秸秆综合利用“一乡一策”量化摸底表

单位：万亩、平方米、台

序号	村名	中晚稻面积	打捆离田面积	粉碎还田面积		深翻耕面积	腐熟还田面积	绿肥面积	仓储仓库面积	配置打捆机数量
				机械粉碎还田面积	低茬收割粉碎还田面积			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...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

负责人：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AHDR-2025-00001

# 安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的通告

安政通〔2025〕1号

为切实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工作，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》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》和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〈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环发〔2025〕43号）、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〈益阳市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〉有关事项的函》（湘环函〔2025〕29号）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划定了全县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种类

主要包括水稻、玉米、油菜、大豆、花生及其他农作物收获籽实后的剩余物质。

## 二、禁烧范围

### （一）禁烧区

1. 北起平洞高速北侧2公里处，向南至东梅公路和原河柘公路田庄至柘溪段南侧1公里处；东起龙江公路和江南至陈王公路东侧1公里处，向西至官新高速西侧2公里处。

2. 湘黔铁路沿线两侧2公里范围内的耕地；

3. G55 二广高速、G59 官新高速、S20 平洞高速公路沿线两侧2公里范围内的耕地；

4. G354、G536、G207、S049、S324、S238、S321、S225、S236、S241、S311、S319、S322、S327、S328、S542 公路干线沿线两侧1公里范围内的耕地。（详见下表）

所属乡镇	禁烧范围内的行政区域
大福镇	白泥村、北兴村、苍湘村、大福坪社区、大长村、东山村、东阳村、福欣村、富民社区、官仓村、禾黄村、建和村、建炉村、金鸡村、柳严村、罗绕典社区、梅溪村、民利村、木孔村、木溪村、石门村、天罩山村、西冲村、西马庄村、新桥社区、尹新村、印石村、中心社区
东坪镇	百选村、槎溪村、辰山村、城南社区、城西社区、大园村、资江社区、民主社区、建设社区、黄合社区、黄沙坪社区、柳坪村、马渡村、木子社区、泥埠桥社区、坪溪村、青山园村、任坪村、唐市社区、吴合社区、仙缸村、烟竹社区、岩坡新村、羊公村、杨林社区、伊溪村、酉州社区、玉溪村、中砥社区
高明乡	高明铺村、黑泥田村、建丰村、久安村、适龙村、司徒铺村、驿头铺村
古楼乡	白水村、赤水新村、方石村、富强村、古楼坪村、鲇鱼村、神湾村、探溪村、新潭村
江南镇	边江村、陈王村、赤竹社区、大屋村、大众村、洞市村、红泥村、黄花溪村、黄石村、金田村、联盟村、马路新村、茅坪村、庆阳村、丘甲河村、思贤村、天门村、锡潭村、新星村、旻二村、竹林溪村
奎溪镇	白羊社区、陈家庄村、黄沙溪村、角塘村、卢家田村、言槐村
乐安镇	浮青社区、官加村、官溪村、横市村、匡林村、乐高社区、乐桥社区、水溪村、团红村、文石村、熊耳村、伊水村、伊中村、张家仙湖村、祝丰村
冷水镇	大苍村、大桥水社区、东庄坪、高桥村、胡家村、家兴社区、金湖村、金阳村、冷家嘴社区、梁家社区、马桥村、南华村、琵琶村、曲江社区、陶竹村、文昌村、玉新村
龙塘镇	柏溪村、茶乡花海社区、和睦村、红星社区、龙门村、沙田溪村、桃仙村、陶贺冲村、顽沙村
马路镇	八角社区、碧丹村、潺坪村、潺溪口村、洞马村、管坪村、湖南坡村、黄金村、蒋坪村、马路村、马路溪村、三门村、四房村、天鹅村、谢家溪村、严家庄村、岳溪村
梅城镇	城东社区、建樟村、江湾村、栗林村、龙安村、鹿角溪村、茅田铺村、城南社区、南桥村、启安社区、三里村、十里村、双富村、松山村、望城村、岩溪村、云河村、长安村、紫云村

所属乡镇	禁烧范围内的行政区域
南金乡	包台村、宝塔山村、合兴村、南金村、毗湾村、三龙村
平口镇	范溪村、花园村、金辉村、平山村、山洋村、上升村、新坪村、兴果村、沂溪村
清塘铺镇	八里潭村、曾家桥村、洞天村、红岩村、回春社区、久泽坪村、廖家村、清塘社区、山溪铺村、太平村、晓桥铺村、袁桃社区
渠江镇	大安村、渠江社区
滔溪镇	方谷村、乐坪村、梅兰坪村、南山村、滔东社区、滔溪社区、文溪村、新联村、英家村、长乐社区
田庄乡	笔峰村、茶西社区、龙门新村、茅园村、桃林村、田庄村、温溪村、文溪社区、永平村
仙溪镇	大桥新村、河东村、九渡水村、九龙社区、三丰村、山口村、山漳村、宋坪村、仙峰村、仙溪社区、仙中村、沿峰村、圳中村
小淹镇	白莲村、白沙溪社区、百福村、百足村、苞芷园村、碧溪村、敷溪社区、老安村、石峰村、陶澍村、小淹社区、肖家村、杨思村
烟溪镇	陈竹村、大阳村、联合村、马塘社区、双丰村、双龙村、天茶村、通溪桥村、卧龙村、夏坪村、新云马村、雪峰山村、杨竹村
羊角塘镇	白沙溪村、大坪村、大裕社区、福泉村、金鸡社区、联兴村、睦鲤村、王家坪村、仙洞岭村、新溪村、羊角社区、野鸭塘村、银花溪村、云盘村、竹田村
长塘镇	大峰山村、共和村、合振村、蒋义村、兰溪村、林山塘冲社区、罗溪村、通溪村、新白羊村、丫山村、岳峰村、长塘社区、长通村、中山村
柘溪镇	大溶溪社区、对溪社区、广益社区、梨坪村、双桥村、唐溪村、柘杨社区

## （二）限烧区

除以上禁烧区外，我县其他区域均为限烧区。

## 三、禁烧管控要求

### （一）禁烧区

1. 实行强制性、常态化禁烧管理政策，任何时间、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，均不允许露天焚烧秸秆。对经检疫确需通过焚烧处理病虫害的秸秆，在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取安全可控措施后，可有序进行焚烧。

2. 各乡镇要在秸秆禁烧区设立明显警示标志，标明“秸秆禁烧区”字样，并明确禁烧管控要求。

### （二）限烧区

各乡镇要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分区域、分时段有序开展错峰焚烧，并加大指导、巡查和管控力度，防止发生大气污染和火灾等事故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禁止秸秆露天焚烧：

1. 限烧区及下风向区域实测已达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；

2. 预测限烧区内未来 48 小时将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或发布重污染天气

预警；

3. 限烧区内 18:00 至次日 9:00 的时段；

4. 限烧区内出现小风（小于 2 级）、静稳等不利于大气扩散的天气；

5.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情形。

## 四、处罚依据

违反本通告有关规定的，属地乡镇要按照《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》第九条之规定责令其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可对其处 500 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对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。

## 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原《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区域和时段的通告》（安政通〔2024〕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2025 年安化县秸秆禁烧区、限烧区分布图

安化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24 日

# 附件

## 2025年安化县秸秆禁烧区、限烧区分布图

